

委任書

(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)

※滿 18 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陪同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簡式護照資料表同意書及下附委任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，委任代理人(與申請人關係不限)帶申請人至戶所申辦。

委 任 書

茲聲明本人(監護人)委任_____ (代理人姓名)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申請人於_____ (戶所名稱)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(代理人)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代理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理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